

泰州诺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宽频低损耗高性能新材料小试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泰州诺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丁 峰

填 表 人 : 钱 图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17301584724

电话: 15996006789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25540

邮编: 225300

地址: 泰兴市医药高新区滨江工业园区

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 93 号

泰镇路 11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宽频低损耗高性能新材料小试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泰州诺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滨江工业园区泰镇路 1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宽频低损耗高性能新材料小试研发工艺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5 月 30 日-3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49%
实际总概算	103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0.4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泰州诺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宽频低损耗高性能新材料小试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10、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本项目的审批意见； 11、建设单位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送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表 1-1 污水厂接管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COD	500	BOD ₅	225
SS	220	pH（无量纲）	6—9
磷酸盐	3.0（设计）	动植物油	100
NH ₃ -N	35（设计）	接管标准首先依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缺少的参照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浓度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 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限值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 物	其他	20	1	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5
	NMH C	其他	60	3		4.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3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特别排放限 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西、南、北四个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泰州诺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滨江工业园区泰镇路 118 号泰州市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2019 年公司投资 10300 万元，购置双行星搅拌机、高效混合搅拌釜、三辊研磨机、高速分散机等实验设备，建设宽频低损耗高性能新材料小试研发项目。项目建成形成年研发 24 次的研发能力。

项目于 2019 年 01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09 月投产。因未批先建，被泰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泰环罚字〔2023〕7-28 号）。2023 年 12 月，泰州诺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泰州诺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宽频低损耗高性能新材料小试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1 月 04 日取得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文号：泰高新行审批〔2024〕3 号。

2024 年 05 月，泰州诺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泰州迪特西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泓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至 05 月 31 日进行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

2、项目建设规模

（1）环评情况

环评中，本项目用地面积 1900 平方米；购置双行星搅拌机、高效混合搅拌釜、三辊研磨机、高速分散机等实验设备；项目建设后，形成年研发 24 次的研发能力。

（2）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实际研发能力为年研发 24 次，研发方案实际建设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研发方案

研发类型	设计研发次数 (次/年)	实际研发次数 (次/年)	备注
高性能树脂基体研发方案	12	12	与环评保持一致
树脂/纤维复合材料研发方案	12	12	与环评保持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材料消耗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用量	变动情况
1	双酚 A 型氰酸酯	400kg/a	400kg/a	0
2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600kg/a	600kg/a	0
3	邻甲酚型酚醛环氧树脂	100kg/a	100kg/a	0
4	核壳增韧环氧树脂	100kg/a	100kg/a	0
5	四氢邻甲苯二甲酸二缩水甘油酯	150kg/a	150kg/a	0
6	气相二氧化硅	50kg/a	50kg/a	0
7	双氰胺	100kg/a	100kg/a	0
8	苯乙烯-双马来酸酐树脂	50kg/a	50kg/a	0
9	壬基酚	10kg/a	10kg/a	0
10	聚醚砜树脂	30kg/a	30kg/a	0
11	聚砜树脂	50kg/a	50kg/a	0
12	乙酸乙酯	200L/a	200L/a	0
13	玻璃纤维布	1000 平米/a	1000 平米/a	0
14	石英纤维布	1000 平米/a	1000 平米/a	0
15	聚酯纤维毡	1000 平米/a	1000 平米/a	0
16	玄武岩纤维布	500 平米/a	500 平米/a	0
17	蜂窝板	100 平米/a	100 平米/a	0
18	真空袋膜	100 平米/a	100 平米/a	0
19	透气毡	100 平米/a	100 平米/a	0
20	密封胶条	100 米/a	100 米/a	0
21	脱模布	80 平米/a	80 平米/a	0
22	PE 膜	2000 平米/a	2000 平米/a	0
23	离型纸	2000 平米/a	2000 平米/a	0
24	脱模剂	2kg/a	2kg/a	0
25	PE 袋	500 个/a	500 个/a	0

2、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10 人，职工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按照 80L/天*人的系数，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生活时间，将生活用水确定如下： $80\text{L} \times 10 \text{ 人} \times 300 \text{ 天} = 240\text{m}^3/\text{a}$ ，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192\text{m}^3/\text{a}$ 。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大部分搅拌加热过程使用热水作为介质进行加热，热水由热水环泵提供，热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热水环泵的规格为 60L/S，年工作 1200h，则年循环量为 $259200\text{t}/\text{a}$ 。补充水量占循环热水量的 1%，则其补充量为 $259.2\text{t}/\text{a}$ 。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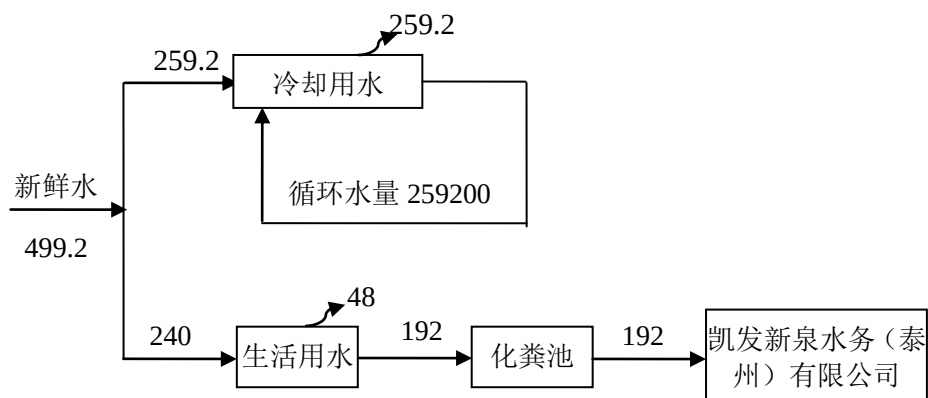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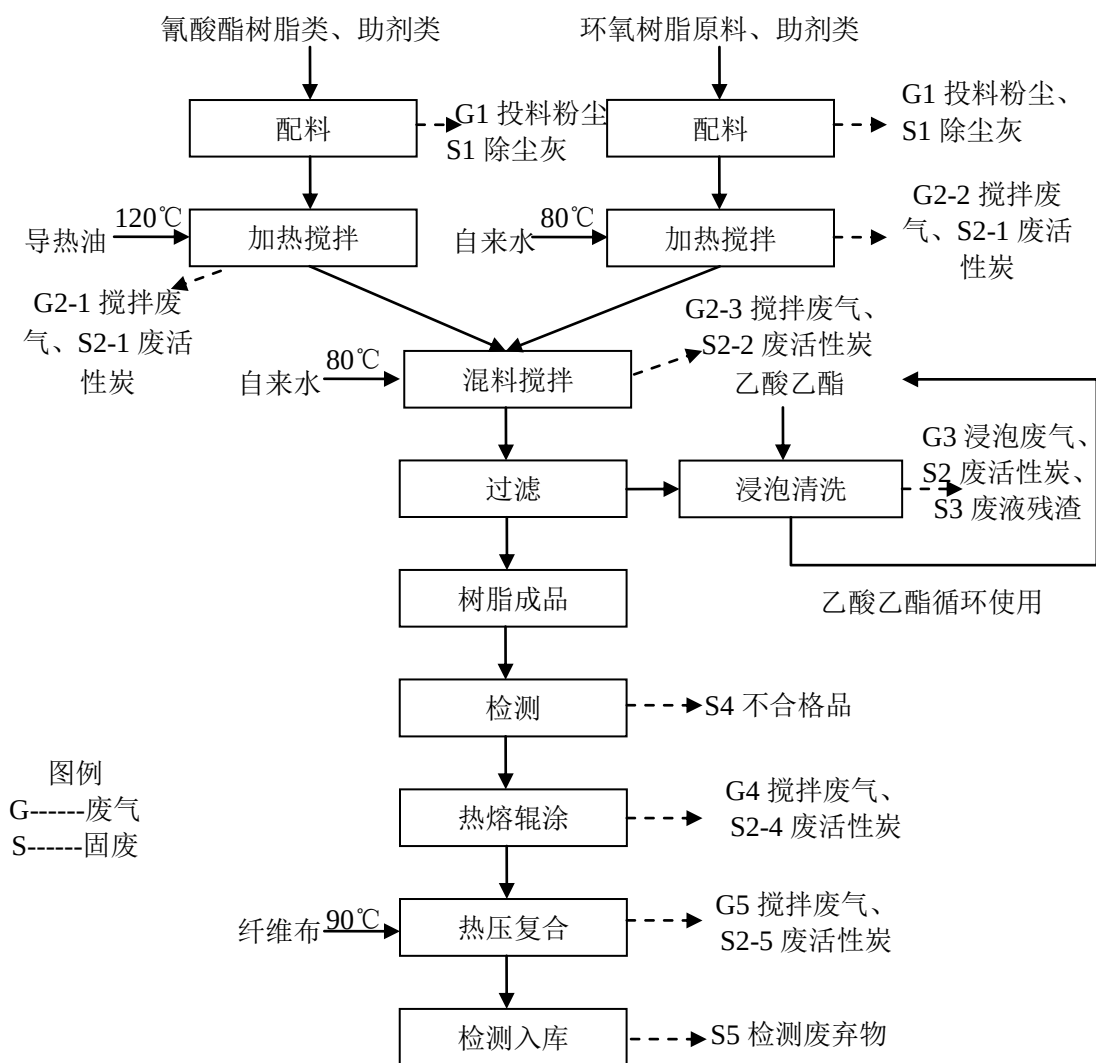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过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配料：根据制定的配料方案将树脂类原材料和助剂类原材料按比例分别投加到 2 台 150L 的双行星搅拌机中，因双酚 A 型氰酸酯、气相二氧化硅、双氰胺、苯乙烯-双马来酸酐树脂、聚醚砜树脂、聚砜树脂这些物料为粉体，此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 G1、除尘灰 S1；

(2) 加热搅拌：分别将 2 台 150L 的双行星搅拌机中的物料加热搅拌，其中 1 台双行星搅拌机用导热油加热炉进行加热，加热介质是导热油，加热温度控制在 120℃，搅拌时间为 2h，另一台双行星搅拌机利用热水循环泵进行加热，加热介质是热水，加热温度控制在 80℃，搅拌时间为 2h，此过程无化学反应，仅为物理共混，使各类树脂互溶的过程。加热搅拌的过程中双行星搅拌机的物料均为热熔状态，无粉尘产生，树脂原料及助剂会有少量挥发，此工序会产生搅拌废气 G2-1、G2-2、废活性炭 S2-1；

(3) 混料搅拌：将上一个工序两台双行星搅拌机加热搅拌得到的物料投加到一台 80L 的双行星搅拌机中混合，继续加热搅拌，利用热水循环泵进行加热，加热介质是热水，加热温度控制在 80℃，搅拌时间为 1h，此过程无化学反应，仅为物理共混，使各类树脂互溶的过程。加热搅拌的过程中物料为热熔状态，无粉尘产生，树脂原料及助剂会有少量挥发，此工序会产生搅拌废气 G2-3、废活性炭 S2-2；

(4) 过滤：将混合搅拌后的改性树脂通过过滤器分离出来，得到树脂成品；

(5) 浸泡清洗：加少量乙酸乙酯加入双行星搅拌机等设备中，静置浸泡 4~6h，使得设备中残留的树脂完全溶于乙酸乙酯中，浸泡完成后乙酸乙酯可以作为下次设备清洗的清洗剂，继续循环使用，每年报废更换一次，此过程会产生浸泡废气 G3、废活性炭 S2-3、废液残渣 S3；

(6) 检测：得到的树脂成品需进行物理试验检测，合格品作为热熔滚涂的原料，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7) 热熔滚涂：将得到的改性树脂加入涂膜机中，加热温度为 80℃，改性树脂变成热熔的膏状物形态待用，此过程会产生滚涂废气 G4、废活性炭 S2-4；

(8) 热压复合：将纤维布放入复合机中，将热熔的改性树脂通过复合机，涂覆在纤维布上热压复合，加热温度为 90℃，冷却后得到研发产物—高透波材料，此过程会产生热压废气 G5、废活性炭 S2-5；

(9) 检测：得到的高透波复合材料制品需进行物理试验检测，记录检测结果，检测后的所有研发产物均作为检测废弃物处置，此过程会产生检测废弃物 S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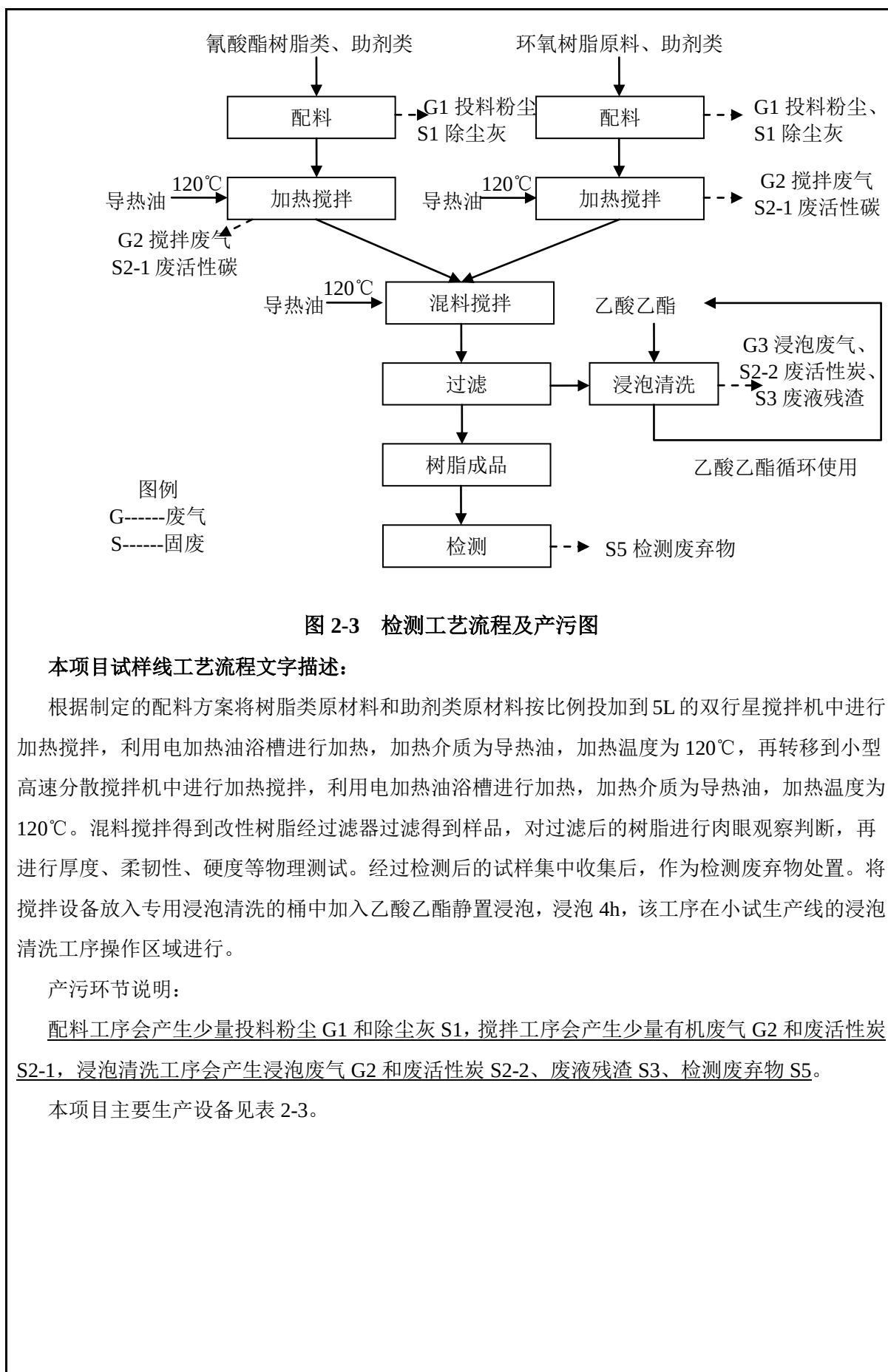


图 2-3 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本项目试样线工艺流程文字描述：

根据制定的配料方案将树脂类原材料和助剂类原材料按比例投加到 5L 的双行星搅拌机中进行加热搅拌，利用电加热油浴槽进行加热，加热介质为导热油，加热温度为 120℃，再转移到小型高速分散搅拌机中进行加热搅拌，利用电加热油浴槽进行加热，加热介质为导热油，加热温度为 120℃。混料搅拌得到改性树脂经过滤器过滤得到样品，对过滤后的树脂进行肉眼观察判断，再进行厚度、柔韧性、硬度等物理测试。经过检测后的试样集中收集后，作为检测废弃物处置。将搅拌设备放入专用浸泡清洗的桶中加入乙酸乙酯静置浸泡，浸泡 4h，该工序在小试生产线的浸泡清洗工序操作区域进行。

产污环节说明：

配料工序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 G1 和除尘灰 S1，搅拌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 和废活性炭 S2-1，浸泡清洗工序会产生浸泡废气 G2 和废活性炭 S2-2、废液残渣 S3、检测废弃物 S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环评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变化量
双行星搅拌机	5L	1	5L	1	0
双行星搅拌机	80L	1	80L	1	0
双行星搅拌机	150L	2	150L	2	0
压料机	150L	1	150L	1	0
涂膜机	宽幅 1m	1	宽幅 1m	1	0
复合机	宽幅 1m	1	宽幅 1m	1	0
水循环制冷机	5P	1	5P	1	0
小型高速分散搅拌机	1L	1	1L	1	0
水环泵	60L/S	1	60L/S	1	0
导热油加热炉	30KW	1	30KW	1	0
旋转蒸发仪	20L	1	20L	1	0
电加热油浴槽	2L/5L	6	2L/5L	6	0
电动搅拌器	0.2KW	4	0.2KW	4	0
小型三辊研磨剂	1KW	1	1KW	1	0
小型烘箱	30CM/60CM/80CM	3	30CM/60CM/80CM	3	0
大型烘箱	60KW	1	60KW	1	0
电子万能试验机	50KN	1	50KN	1	0
模压机	50T	1	50T	1	0
旋片式真空泵	1L/5L	2	1L/5L	2	0
软化点测试仪	1L	1	1L	1	0
旋转粘度计	XZ-1	1	XZ-1	1	0
凝胶测试仪	GZ-500	1	GZ-500	1	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投料粉尘、搅拌废气、浸泡废气、滚涂废气及热压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投料粉尘、搅拌废气、浸泡废气、滚涂废气及热压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投料粉尘、搅拌废气、浸泡废气、滚涂废气及热压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双行星搅拌机、压料机、涂膜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度介于 70~85dB（A）之间，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除尘灰、不合格品、检测废弃物、废活性炭、废液残渣、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品、检测废弃物、废活性炭、废液残渣、废包装材料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泰州市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各类固体废物经分类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泰州诺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工业园区，拟投资建设宽频低损耗高性能新材料小试研发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用地为工业用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各类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备注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处理。本次监测结果表明，厂区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已落实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限值和要求。	项目投料粉尘、搅拌废气、浸泡废气、滚涂废气及热压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本次监测结果表明，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已落实
3	项目营运期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管理要求。危废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文件要求建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保护设施，确保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除尘灰、不合格品、检测废弃物、废活性炭、废液残渣、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品、检测废弃物、废活性炭、废液残渣、废包装材料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泰州市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所有危险废物均签订了处置协议，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保证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	已落实

5	经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分局审核同意，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从泰州晨拓工贸有限公司剩余总量中平衡。	项目 VOCs 排放量符合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分局审核的平衡方案。	已落实
6	请滨江工业园安环中心负责该项目相关监督检查工作，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分局对项目进行不定期督查。	滨江工业园安环中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分局对本项目进行不定期督查。	已落实
7	按照《报告表》和《排污许可证》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本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排污许可证》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已落实
8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相关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已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相关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已落实
9	加强营运期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减缓措施。	项目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减缓措施。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GB/T 16157- 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HY-YQ0062
2	低浓度颗粒物称量柜(恒温恒湿称重设备)	PT-PM2.5D	HY-YQ0057
3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锅	DSX-18L-1	HY-YQ0067
4	COD 消解器	DL-702HD	HY-YQ0071
5	电子天平	225SMDR(E)	HY-YQ0084
6	无油真空泵	FCD-30	HY-YQ0078
7	水温计	JY-026	HY-YQ0090
8	充电便携采气筒	ZJL-B01S	HY-YQ0035
9	充电便携采气筒	ZJL-B01S	HY-YQ0036
10	充电便携采气筒	ZJL-B01S	HY-YQ0037
11	充电便携采气筒	ZJL-B01S	HY-YQ0038
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Y-YQ0009
13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Y-YQ0010

14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Y-YQ0011
15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Y-YQ0012
16	声校准器	AWA6021A	HY-YQ0033
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Y-YQ0031
18	手持式气象仪	DL-SQ5	HY-YQ0027
19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HY-YQ0195
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L	HY-YQ0043
21	鼓风加热干燥箱	DHG-9140	HY-YQ0058
22	气相色谱仪	GC2000	HY-YQ0092

3、人员能力

项目负责人与现场监测负责人均通过环境监测总站培训并持有合格证书。

4、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仪器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2 天 4 次，每次一个样品

2、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排气筒进气口、出气口	连续两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两天，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N1	噪声 Leq (A)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N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本项目产品为宽频低损耗高性能新材料小试研发工艺，验收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30 日-31 日，在采样期间，项目正常进行研发，符合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结果表明：2024 年 05 月 30~31 日，厂区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pH	COD	SS	氨氮	TP	动植物油
厂区生活污水排口	2024-05-30 频次一	7.3	9	47	1.07	0.34	0.15
	2024-05-30 频次二	7.3	6	49	1.07	0.33	0.19
	2024-05-30 频次三	7.2	7	52	1.06	0.37	0.25
	2024-05-30 频次四	7.3	5	56	1.08	0.38	0.20
	日均值或范围	7.2~7.3	7	51	1.07	0.36	0.20
	执行标准	6-9	500	220	35	3.0	1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厂区生活污水排口	2024-05-31 频次一	7.2	10	62	1.04	0.47	0.18
	2024-05-31 频次二	7.2	12	52	1.04	0.52	0.32
	2024-05-31 频次三	7.3	9	55	1.04	0.50	0.26
	2024-05-31 频次四	7.2	8	66	1.05	0.55	0.19
	日均值或范围	7.2-7.3	10	59	1.04	0.51	0.24
	执行标准	6-9	500	220	35	3.0	1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4 年 05 月 30~31 日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见表 7-2；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249mg/m 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3.65mg/m 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结果统计及评价见表 7-2~7-3。							

表 7-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结果 评价
			平均值		最大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排 气筒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2024.05. 30	4.09	0.0308	4.25	0.0339	/	/	/
	非甲烷 总烃	2024.05. 31	11.2	0.0757	11.3	0.0796	/	/	/
	颗粒物	2024.05. 30	2.5	0.0183	2.5	0.02	/	/	/
	颗粒物	2024.05. 31	2.43	0.0163	2.5	0.018	/	/	/
1#排 气筒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2024.05. 30	2.87	0.0249	3.23	0.0309	60	3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2024.05. 31	4.53	0.0435	4.71	0.0462	60	3	达标
	颗粒物	2024.05. 30	1.43	0.01098	1.6	0.015	2	1	达标
	颗粒物	2024.05. 31	1.9	0.018	2.7	0.024	2	1	达标
表 7-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表（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小时最高浓 最大值		
颗粒物	2024-05-30	0.141	0.224	0.242	0.219	0.249			
		0.160	0.249	0.225	0.236				
		0.149	0.241	0.193	0.228				
		0.163	0.247	0.204	0.208				
标准值		0.5							
评价结果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小时最高浓 最大值		
颗粒物	2024-05-31	0.139	0.223	0.226	0.219	0.239			
		0.153	0.234	0.230	0.236				
		0.160	0.239	0.190	0.229				
		0.146	0.226	0.210	0.219				
标准值		0.5							
评价结果		达标							

表 7-4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表（单位：mg/m ³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小时最高浓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4-05-30	1.81	2.75	2.27	2.98	3.65
		1.78	2.86	2.18	2.97	
		0.98	2.38	3.06	3.12	
		1.48	2.67	3.00	3.65	
标准值		4.0				
评价结果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小时最高浓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4-05-31	0.85	1.28	1.02	0.86	1.28
		0.68	0.95	1.04	0.97	
		0.64	0.95	1.10	0.96	
		0.54	0.96	0.81	1.06	
标准值		4.0				
评价结果		达标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4 年 05 月 30~31 日，项目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4dB（A）~58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47dB（A）~4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单位：dB（A））				
监测点位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2024-05-30	2024-05-31	2024-05-30	2024-05-31
厂界东侧 1m	55	56	47	49
厂界南侧 1m	54	56	47	49
厂界西侧 1m	54	57	47	48
厂界北侧 1m	54	58	47	49
标准限制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泰州诺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宽频低损耗高性能新材料小试研发项目，已基本按照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1)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2)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3、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厂区生活污水排口pH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凯发新泉水务（泰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除尘灰、不合格品、检测废弃物、废活性炭、废液残渣、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品、检测废弃物、废活性炭、废液残渣、废包装材料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泰州市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泰州诺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宽频低损耗高性能新材料小试研发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议和要求：

- (1) 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 (2) 规范作业操作，减少无组织排放，定期进行无组织废气的日常监测；
- (3) 完善相关环保标志、标识。

附图：

附图 1 公司具体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